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2
1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8日, 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规定设立一个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以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公约》第25条第2款规定:“这一机构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下、按照会议所订立的准则并应其要求:

-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
- (b)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益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 (c)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Na. 95-5372

010895

08089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d)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 (e) 回答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

2.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的拿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科咨机构在其第一次常会上应审议其工作方法,同时充分考虑到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就此提出的、以及在1995年2月底之前书面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意见,并考虑到利用现有有关体制结构的必要性。

3. 为此,缔约国会议已将“涉及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作为议程项目3列入了载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第I/7号决定附件中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之中。

4. 本说明的目的在于协助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其工作方法,同时顾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和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经验。还考虑到各国政府分别在瑞士日内瓦(1993年10月11日-15日)和肯尼亚内罗毕(1994年6月20日-7月1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两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以及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1994年4月11日-15日)上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已列入文件UNEP/CBD/SBSTTA/1/Inf.1之中。

5. 本说明在其第二节中首先介绍了《公约》第25条中为科咨机构所规定的各项职能;继而在其第三节中进一步介绍了《公约》中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中所议定的科咨机构运作的一些要点;最后则更为详尽地阐述了这些要点,并具体地提出了新的要点,供会议审议。

二. 科学、工艺和咨询附属的职能和可能的任务

2.1 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

6. 《公约》第25条第2(a)款规定,科咨机构应提供《公约》所要求的关于生

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为此,科咨机构将:

- (a) 审查国家和国际科学和技术文献;
- (b) 汇编和综合整理此类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状况相关的资料;
- (c) 拟订有关请各有关实体提供特定资料的请求函。

7. 对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而言特别重要的是,审议所有类型的国家报告中、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拟依照《公约》第26条提交的报告以及国别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由环境署/全球环贷共同实施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¹的项目便是一套有用的参考资料。这是新近编制的全球性生物多样性状况评估报告之一。

8. 作为特别与国家报告相关的事项,缔约国会议将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报告的编制形式以及提交报告的时间间隔。缔约国会议或愿就一套用以审议国家报告的机制做出决定。现有的一个备选方案是为此目的专门在科咨机构内设立一个机构。

¹ 《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的目标是针对目前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中具有全球性意义的议题、理论和看法进行独立的、鉴定性的、经与同行探讨过的科学分析。这些具有全球性意义的层面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特征记述、起源、动态、规模、分布情况、监测、及其多重价值;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行使功能状况;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技术;数据资料管理;以及通讯联络。此项评估报告还将审查目前的知识水平、查明知识方面的空白、确定关键性科学课题、并提请人们注意到那些科学家们业已达成协商一致看法的议题、以及那些因不确定因素的存在而仍有争议、故需作进一步研究的议题。

9. 科咨机构就其各项职能而言本身不能编汇各种原始数据。其工作将主要涉及审查和评估由各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数据和分析。在没有充分的财务和技术佐助的情况下,秘书处将难以为此项任务提供足够的支助。科咨机构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以及用以完成这些任务的手段必须与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预算相联系。诸如汇编、调查、审查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各小组或其它新近成立的机构举行会议等工作均涉及到财务问题,因而必须将它们反映在缔约国会议的预算之中,以便有效地完成这些任务。就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的任务而言,必须认识到其对充分的财务和人力能力的需求,必须推动和建立起一套范围广泛的协作网络,其中包括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这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2.2 对所采取的各类措施的功绩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

10. 《公约》第25条第2(b)款规定,科咨机构应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为此,科咨机构需要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 (a) 在国家报告中综合列出《公约》所规定的特定类型的措施,特别是在第8、第9和第10条中所规定的措施。《公约》第26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功绩的报告”。科咨机构似宜根据国家报告中所载列的分析对所采取的各类措施的功绩进行广泛的对比性分析;
- (b) 对在其它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框架内所采取的措施的功绩进行对比性分析。

11. 为了对各类措施的功绩进行分析,科咨机构需要确定用以进行此种评估的方法。使用指示性物种便是这些方法之中的一种。如能将初期工作委托给一个特设小组去进行,便将有助于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对各项措施进行分析做出决定。

12.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预期将就用以审议由各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的

机制所做的决定可协助科咨机构履行《公约》第25条第2(b)款为其规定的这一职能。

2.3 查明和促进技术转让工作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13. 《公约》第25条第2(c)款要求科咨机构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14. 科咨机构在履行其这一特定职能时,似宜借鉴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做的工作(见文件UNEP/CBD/COP/1/16),特别是列有关于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技术的指示性清单的附件二至附件九。这些技术彼此差别很大,且各国可根据其不同的能力设法获取、发展和转让。附件六则提出了用以将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融入的各种方法。科咨机构似宜对旨在加强各技术转让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的各类协议和机制进行调查,并利用目前为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而正在着手建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公约》第18条第3款)。

2.4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15. 《公约》第25条第2(d)款规定,科咨机构应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科咨机构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将需从一项关于科学方案和研究开发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全面调查中得到借鉴。

16. 科咨机构似宜根据这样一项全面的调查结果查明现有的空白,并确定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开发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各个优先领域。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认识到,一项全面的调查将须花费大量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建议在短期内应收集有关成功的国际合作的示范性模式、案例研

究和范例方面的资料(见文件UNEP/CBD/COP/1/16,第34段)。

17. 科咨机构在其咨询意见中似宜还应考虑到由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提出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中所列各项内容(见文件UNEP/CBD/COP/1/16,附件十)。

2.5 回答有关科学、技术和方法方面的问题

18. 《公约》第25条第2(e)款规定,科咨机构应回答缔约国会议可能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方面的问题。这一职能的履行应结合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持久使用领域中的重大进展来加以考虑。这一职能还包括难以列入以上任何职能项下的任务、以及在所涉范围上已超越了上述各项职能中的任何一项单一职能的任务。其中一些任务所涉范围或许比较狭窄,但另一些则可能比较复杂、因而需要设立各种机制来予以处理,诸如可便利咨询意见的编制工作的各种小组等。

三. 业务和组织事项

19. 《公约》第25条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提供了有关附属机构运作的一些要点。但是,可能还需要提出更多的要点,以便使这一机构的工作尽可能行之有效。

3.1 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议定要点

20. 《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中所议定的有关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要点涉及该机构的职权范围、性质、议事规则以及会议的间隔和时间。

3.1.1 职权范围

21. 科咨机构的职权范围载于《公约》第25条第2款中,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结构中有所反映。其中期工作方案将以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方案为依据。但是,科咨机构也可查明重大的和新出现的科学、工艺和技术问题,并将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需要采取的其它行动通知缔约国会议。

22. 根据《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咨机构将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意见。这类意见将不仅仅局限于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而是同时还涉及《公约》的三重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利用其构成部分以及平等地分享其惠益--所产生的所有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UNEP/CBD/COP/1/4,第291段),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应包括就涉及科学和技术方案以及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政策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但并不介入其它政策问题。《公约》政府间委员会认为,科咨机构应努力达成科学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就可能成为政治辩论基础的问题拟订各种备选办法。

3.1.2 多学科性

23. 根据第25条第1款的规定,科咨机构“开放供所有缔约国参加,并应为多学科性。它应由有关专门知识领域内卓有专长的政府代表组成”。各缔约国有责任确保科咨机构的多学科性,其办法是适当地选择有资格并熟悉科咨机构会议的议程项目及其工作方案的代表。各缔约国可查考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提出的、执行《公约》规定需要的学科(参见文件UNEP/CBD/COP/1/16,附件二至九)。这些学科涉及下列各个方面:

- (a) 确定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查明其特点并予以监测;
- (b) 就地和移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并进行可持续的使用;
- (c)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利用其构成部分的技术;

- (d) 促进开发和 /或转让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利用其构成部分相关的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的方式方法;
- (e) 用以将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融入现代管理实践的方法;
- (f) (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利用其构成部分方面培训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 (g) 数据的收集、管理和转让。

3.1.3 议事规则

24. 《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载于其第I/1号决定附件中。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6条第5款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如若科咨机构认为更改其中某些规则是有益的,则它可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任何适当的更改建议。

25. 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科咨机构的常会亦向观察员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可供其参加。

3.1.4 会议的间隔和时间

26.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中有关会议时间间隔的第4条第1款比照适用于科咨机构的会议。此外,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科咨机构应:

- (a) 在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之前充分提前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在进行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时能够审议其报告。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有关其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的决定(参见缔约国会议第I/7号决定第1(c)段),在科咨机构会议与缔约国会议的常会之间需要至少两个月的时间;

(b) 于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为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参见第I/7号决定第4段)。

27. 科咨机构会议的时间和间隔问题将在以后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执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其会议周期的第4条第1款的决定予以审查。此外,在商定科咨机构今后各次会议的间隔和时间问题时亦需顾及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3.2 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其它要点

28. 科咨机构可进一步制定以上所讨论的其工作方法的议定要点或确定出其它要点,以期确保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并促进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合理和公正的科学、工艺和技术意见。这些内容可涉及附属机构的结构、工作安排、会议时间、议事规则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国家联络点以及是否需要和如何利用专家名册亦可作为审议的其它要点。科咨机构还可考虑就是否需要根据第25条第3款进一步订立其职权、组织和业务范围向缔约国提出其它建议。

3.2.1 科咨机构的结构

29. 对于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所表明观点以及秘书处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均表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基金缺乏一个象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那样的组织,来提供现有最佳的科学、工艺和技术意见,因而难以视情况努力就可能成为政治辩论基础的问题达成科学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气候变化研究团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组织,它定期召开会议,以审议报告和由专家组工作所提出的评估意见。一方面,所提出的书面意见建议科咨机构业务可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模式;但其他建议则强调有必要避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设立过多的机构。

30. 可设想成立数目有限的专家组,以审议与科咨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各种具体问题。因此,科咨机构可首先确定《公约》下以及其中期工作方案(文件UNEP/CBD/SBSTTA/1/3)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可视需要设立相应的专家组。其后,它可提

出建议,说明在某一年份设立的专家组的最适当数目;其在专家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基础上的组成情况;以及用以指定其成员的的程序。可视为审议问题的性质,临时或常期设立专家组。

31. 鉴于设立此类专家组所需的时间以及有必要确保充分准备所需的文件,附属机构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提议专家组不仅应于1996年设立,其工作还应延至1997年。如果为了将其结果作为科咨机构会议背景文件的一部分而设立专家组,则需将其会议安排在距科咨机构会议相当长的时间之前召开。

32. 于1995年6月6日至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获提名者会议已将下列两个问题确定为可据以设立由15至20名专家组成的临时小组、以协助科咨机构执行其1996年工作方案的示例:

- (a) 审议确定参数的方法,其中包括可协助缔约国评估其根据《公约》所采取措施是否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数;
- (b) 审议如何获取、开发和转让安全技术。这一项目每年均将在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中加以讨论。

33. 还建议可设立专家组来解决下列问题:

-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农业生物多样性;及
- (d) 获取遗传资源及分享由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34.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可就专家组的设立问题提供其它指导性意见。在设立这些专家组时,科咨机构应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构的各项工作和专长,并避免工作重复。

35. 为避免所设立的专家组数目过多,科咨机构亦可考虑作为另外一种办法,设立一个由10至15名成员组成的咨询专家组。应根据其公认的专长选择这些专家组成员,同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权。这一专家组可作为得到和提供咨询意见的初步手段,或对是否有必要设立其他小组的问题进行初步评估。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咨询专家组成员将由执行秘书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和科咨机构主席密切协商的基础上指定,其任期为三至五年,并且最好能与科咨机构中期工作方案的确切期限保持

同步。这一咨询专家组的任务将是在所有长期的科学、工艺和技术问题上协助科咨机构工作。

36. 亦可考虑设立科咨机构的区域分组。

3.2.2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37. 鉴于其议程项目的数量和复杂性,科咨机构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其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可考虑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接触小组和/或正式的工作组或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接触小组的设立可使科咨机构灵活地调整其工作安排,以适应其每次会议的需求和需要。若设立常设工作组或委员会,则需要就其确切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当科咨机构取得了一定工作经验后,有关设立这类小组的必要性的建议便将会更为明晰。

38. 如果决定设立有关具体问题的临时专家组,科咨机构还需要在其会议期间设立有关同一具体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以审议专家组的报告,然后再将其提交全体会议。

3.2.3 会议的时间

39. 科咨机构可考虑其会议的时间。鉴于其工作量繁重,可设想科咨机构在其早期运作阶段的会议时间将超过5个工作日。每年为期两周的会议与两次以上为期一周的会议相比,是解决科咨机构大量议程项目的一种更为符合费用效益的办法。

40. 如有必要,科咨机构可要求召开其常会的续会。科咨机构在此问题上应铭记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第I/7号决定第1(c)段的规定,即科咨机构应在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之前充分提前开会,以便缔约国在进行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时能够审议其报告。

41. 科咨机构会议的时间和间隔问题将在稍后阶段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执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其会议周期的第4条第1款的决定加以审查。

3.2.4 议事规则

42. 会议可考虑是否需要提出有关更改议程规则的建议,以便供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

43. 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曾建议为确保工作的连贯性,并考虑到需要科咨机构提出的意见的技术性和科学性,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当选后,任期可为两年。

44. 由于各种财务和实际因素,且鉴于同类技术机构以往的经验,科咨机构可考虑采用联合国的工作语言议事。

3.2.5 国家联络点

45. 鉴于其科学性和技术性,需要保持科咨机构工作的连续性。科咨机构可考虑是否还可委任被指定的《公约》联络点担任科咨机构的联络点,抑或应指定其它可确定的联络点。

3.2.6 专家名册

46.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可建议编制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具有经验和专长的专家名册。该名册将以从各缔约国和有资格的实体收到的书面提名为基础,并将由科学和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充分运作之后予以增订。该名册将便利专家组成员人选的确定。

3.2.7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7. 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公约》的目标所做的贡献已得到《公约》的承认。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所涉各个活动领域内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科咨机构可

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利用非政府组织中现有的技术和科学专长。

48. 可采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这种模式。此种正式委派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一旦成立,便可在科咨机构常会之前举行会议,以准备材料,并编纂科学界的非政府组织对各类项目的意见,供科咨机构审议。

3.2.8 与其它相关科学和技术组织的机构间工作关系

49.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商定,科咨机构应补充、而不应重复由其它相关组织开展的科学和技术工作。因此,科咨机构可考虑如何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其它相关政府间组织建立机构间工作关系,以便利用它们的专长。可特别注意根据国际环境公约和法律文书设立的、与《公约》的目标直接相关的科学组织。

3.2.9 执行《公约》第25条第3款

50. 《公约》第25条第3款规定,科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可由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制定。从秘书处收到的有关工作方法的书面意见来看,目前没有必要进一步拟订科咨机构的权限。但是,科咨机构可于1997年,即于目前的中期工作方案结束时,考虑根据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和进展,就执行《公约》第25条第3款提出建议。

四. 结 论

51. 无论科咨机构决定就其工作方法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何种类型的组织安排,这些组织安排均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使科咨机构能够根据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酌情做出必要的调整。

52. 需将所建议的有关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要点落实到预算和财务方面。科咨机构可授权秘书处将所涉财务问题列入建议的《公约》1996-1997年预算中,以便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

- - - - -